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發行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創新債券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主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收到本期發行之募集資金。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268天，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本期科技創新債券的利率為1.77%。起息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

科技創新債券之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計息負債。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科技創新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刊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